

概覽

本集團主要以「羅馬」品牌在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主要客戶均為上市公司。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多樣化服務，即(1)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及(2)與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金融工具評估、房地產評估、藝術品評估、工業評估、購買價格分攤及企業顧問有關的多種專門評估及顧問服務。本集團於2010年5月開展其天然資源技術顧問服務，銳意通過為其客戶提供專業及優質服務打造品牌知名度。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約38.2百萬港元、29.7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收入，以及分別約25.9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於2010年6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的修訂生效，據此，已經或將會於聯交所上市的礦業公司或收購礦產資產的聯交所上市公司須於其通函及／或上市文件內載入合資格人士報告或同時載入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天然資源評估報告。該等規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一段。本集團具備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編製聯交所規定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天然資源評估報告的能力。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已作出充分準備，以掌握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市場的增長機遇，以及發揮其潛在客戶對有關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的優勢。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並將使本集團日後得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綜合服務實力雄厚

董事相信，本集團是香港少數可提供綜合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的本地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供應商之一，該等服務涵蓋天然資源項目的主要周期，包括勘探規劃、項目可行性研究、資源估算、評價研究、礦業管理、環境和社會服務及風險管理；以及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商業及無形資產、金融工具、房地產、藝術品、工業、購買價格分攤及企業顧問的評估及顧問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擴大其核心評估及顧問服務，主要以提供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為重心。通過提供該等服務予上市公司及私人實體，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進軍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市場，尤其是受惠於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的修訂於2010年6月生效後，對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相關服務的需求的潛在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上市公司及私人實體出具的天然資源相關報告的類型包括天然資源評估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天然資源相關評估報告、技術報告、技術審查報告、可行性／概括研究報告及盡職審查報告。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原因是本集團不僅向其客戶提供單一類型服務，亦向其每名客戶提供一系列綜合服務以迎合其特定需要。本集團的一站式綜合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由一支羅致具有地質、礦業及評估經驗及知識(尤其是有關天然資源方面)的專業人員的團隊作為後盾，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的專業團隊」一段。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專業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專業團隊成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該團隊由具有地質、礦業及評估經驗及知識且具備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執業會計師等資格的員工組成。整體而言，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專業團隊成員均具備充分知識及專業技能，以為其客戶提供本集團的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以及提供符合(如有需要)適用準則及法規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技術部的專業團隊成員擁有包括(其中)煤、銅、金、鐵、鉬、鎳、磷酸鹽、銀、鈾及鋅等廣泛天然資源商品的相關工作及專業經驗。

Jones先生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地質師。於2011年11月，本集團首先委聘Jones先生為獨立專業地質師，協助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編製、出具及簽署有關金、鐵及鎳銅礦山的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一份天然資源評估報告。由於上述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天然資源評估報告均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編製，故Jones先生已符合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估算師的強制性規定。Jones先生已分別根據JORC規則、NI 43-101及VALMIN規則擔任合資格人士、具資格人士及專家。Jones先生於1975年畢業於南澳科技學院(獲澳洲政府認可)，取得應用科學(應用地質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的會員，並在天然資源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以及在

天然資源評估及估值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Jones先生具備多項天然資源相關服務的經驗，並於位處澳洲、印尼、菲律賓及／或中國等地的多種商品(包括煤、金、鐵礦石及鎳等)方面饒富經驗。

經考慮Hodgson先生的經驗、資格及知識後，本集團於2012年9月聘請Hodgson先生擔任總地質師，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天然資源相關專業團隊實力。Hodgson先生已分別根據JORC規則及NI 43-101擔任合資格人士及具資格人士。他曾出具及簽署11份技術報告，而該等報告乃遵照JORC規則或NI 43-101就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披露的公開文件編製。彼於1990年畢業於科廷科技大學(獲澳洲政府認可)，取得應用科學(地質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會員，並擁有逾十年採礦業經驗。Hodgson先生於位處澳洲、剛果民主共和國、加納、印尼、沙地阿拉伯、南非、瑞典及／或中國等地的多種商品(包括煤、銅、金、鐵、鉛、鎂、鎳及銀等)方面饒富經驗。鑒於以上情況，本集團及Hodgson先生均認為，Hodgson先生具有專業資格及為公認專業組織的良好聲譽成員，且具備充裕經驗，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項下擔任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估算師的規定。

Mensah先生於2011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地質師。於2012年9月，Mensah先生負責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編製、出具及簽署一份有關金礦山的天然資源評估報告。由於上述天然資源評估報告乃完全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及VALMIN規則編製，Mensah先生已符合合資格估算師的強制性規定。此外，Mensah先生曾擔任三份符合VALMIN規則的天然資源相關評估報告的專家，而彼於當中對報告的實質編製及內容負全責。彼亦曾共同(i)作為同行審查員簽署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一份天然資源評估報告；及(ii)作為合著者簽署一份天然資源評估報告。彼於2002年畢業於加納庫馬西的Kwame Nkrumah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獲加納政府認可)，取得科學(地質工程學)學士學位。彼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會員，並在天然資源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以及在天然資源評估及估值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Mensah先生在多項天然資源相關服務方面饒富經驗，並於位處加納、印尼、蒙古及／或中國等地的多種商品(包括煤、金、鐵礦石及鎳等)方面饒富經驗。鑒於Mensah先生(其曾擔任合資格估算師)的經驗及資格，本集團及Mensah先生均認為，Mensah先生將能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項下擔任合資格人士的規定。

本集團首席地質師、總地質師及高級地質師的主要職責為處理本集團的天然資源相關項目及相關技術事宜。根據彼等對有關本集團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別的經驗、資格及知識，本集團的首席地質師、總地質師及／或高級地質師將會獲指派為團隊成員，以(其中包括)進行及督導其他團隊成員進行原始數據收集、編製技術分

析、建模、報告及回應相關人士的查詢及／或出具最終報告。就該等並非由彼等處理的項目而言，彼等將會（如適當）獲指派為同行審查員，以就相關評估模型及／或報告進行同行審查。彼等毋須參與任何管理決策過程，而有關過程乃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除進行項目或擔任同行審查員外，為協助提高本集團的工作質量，地質師透過審查天然資源相關報告的編製程序及發表推薦建議，同時參與地質師與執行董事之間的雙週會議，以更新最新行業及監管標準，並對持續進行項目的質量進行全面審查。

本集團的專業團隊亦具備研究技能、評估及企業顧問技巧以及財務建模方面的經驗，且具備評估及顧問、採礦、金融、資訊科技及電子等多個行業的經驗。本集團專業團隊的資格可通過其隸屬於多個國際公認專業組織反映，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的專業團隊」一段。

隨著本集團實行擴張計劃，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招聘不同領域的專業人士，以提高本集團的能力及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董事承諾，只要本集團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本集團將於日後最少維持相同的員工水平及質量。高級管理層通過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承諾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有關合約須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至三個月書面終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方可終止。彼等亦已於彼等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內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

高效的客戶服務

董事相信，通過盡量減少在大型機構普遍存在的審批程序過多的問題，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可為客戶帶來高效及快速的回應。視乎客戶需要的性質及複雜性，本集團通常能在介乎最短5日至最長107日期間內向其客戶交付一份報告草案；而董事相信，本集團主要位於澳洲、加拿大及美國的全球競爭對手可能需要相對更長的時間提供類似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效率無損其工作質量。在項目的規劃階段，本集團的專業團隊盡力了解客戶的背景及前景，然後為客戶提供根據有關國際公認準則及／或主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項下的準則編製的獨有報告。除提供意見及報告外，本集團的專業團隊亦致力於協助本集團的客戶就聯交所以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及／或參與項目的專業人士的垂詢作出高效回應。董事相信，本集團工作的質量及準確性通過採納同行審查機制得以提高，而有關審查乃由另一名團隊主管及／或具備相關經驗及資格但並無參與審查項目的專業人員進行。

本集團通過內部培訓讓其前線僱員緊貼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最新市場發展情況或慣例，致力維持競爭力。本集團亦會舉行發展僱員軟技巧的工作坊。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的致勝關鍵之一乃本集團的幹練僱員能夠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滿意的服務。

本集團的專業團隊建基香港，與其位於香港的客戶文化及語言相近。董事認為，較低的語言障礙及實時服務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直接及高效服務的一大優勢。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主要位於澳洲、加拿大及美國，面對本集團大部分位於香港並一般需要雙語服務的客戶時，存在更大的語言障礙及文化差異。董事認為，文化差異及語言障礙的程度較低，則更容易建立關係及親切感。就此而言，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位於香港的客戶發展業務關係方面勝於其海外競爭對手。

策略及業務目標

本集團銳意成為香港的領先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供應商，為其客戶提供綜合服務。經考慮該行業的市場潛力及評估其現有市場地位及優勢，本集團擬通過實施以下策略計劃實現其業務目標。

擴充業務以提供更廣泛的服務

建基於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的目標及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龐大潛力提高其於多個領域的現有市場佔有率，尤其是於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領域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的能力是吸引新客戶及挽留本集團現有客戶的因素之一。本集團的現有天然資源相關服務主要涵蓋天然資源項目整個周期內的勘探階段及開發階段的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大其開採技術顧問能力至採礦周期較後期階段，即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礦山營運管理以及閉礦及礦山復墾服務。礦山營運管理涉及開採礦石、分離礦物、處置廢料及運送礦物。此階段將會需要多個領域的專業人士，尤其在岩土工程及冶金工程方面。閉礦及礦山復墾在採礦周期最後階段進行。閉礦涉及撤離設備、拆除設施及安全結束所有礦山作業。復墾涉及土方工程及礦場修復，包括廢石處理場植被重建。此階段需要岩土工程及環境工程專業知識。本集團具備地質知識，並計劃通過提高其於岩土工程、冶金及環境工程領域的能力，以擴大其服務範疇。

本集團亦致力加強其專業水平及提升其專業團隊的知識基礎，務求向客戶提供更廣泛的專門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該等客戶的需要不僅局限於天然資源相關服務，同時亦涵蓋有關彼等於其他業務營運的多種評估及顧問服務。

為本集團專業團隊提高質量及壯大陣容

本集團致力提升其員工的專業水平，並一直定期開設內部培訓課程，以進一步提高員工的工作質量及服務水平。本集團專業團隊的成員須參加每月的內部培訓，培訓內容涵蓋(其中包括)向員工提供有關評估及顧問行業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以及就有關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事宜的技術知識進行研討。本集團將繼續增聘專業人員加入其專業團隊，包括(其中)地質師及採礦專家，以配合其持續業務擴充及提高其工作質量。為擴大採礦專家、技術專家及相關專業人士團隊，本集團正計劃於上市後聘請兩名專業地質師、三名助理地質師及三名評估分析師。專業地質師須符合合資格人士及／或合資格估算師；及／或JORC規則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及／或VALMIN規則項下的專家或專門人士；及／或NI 43-101項下的具資格人士的規定。助理地質師須具有最少五年相關行業經驗及經已最少取得地質學或其他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評估分析師須具有最少三年相關特許資格持有人經驗、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或執業會計師等專業職稱以及經已最少取得金融、會計或其他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此外，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其專業團隊取得國際認可的資格，比如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執業會計師或更高學歷(如採礦或地質學的碩士學位)。為配合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持續需求，本集團將不時招聘高質素人選加入其專業團隊。

升級及維護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的數據中心及電腦伺服器目前位於本集團的物業。本集團擬為所有硬件進行系統升級以及建立場外電腦硬件中心及伺服器。該等升級將包括伺服器電腦、額外數據存儲及數據備份系統。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及升級其天然資源行業專業軟件，以應對分析工具的變化及配合其業務規模的擴充。本集團擬於其後為員工組織培訓，使彼等熟習該等軟件。本集團相信，該等投資將減低目前因資訊科技系統造成的潛在業務中斷風險，從而可盡力為其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

加強本集團的營銷力度

董事認為，要在香港評估市場分佔更高市場佔有率充滿挑戰。然而，董事亦相信，該市場存在尚未被發掘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及推廣「羅馬」品牌，目標是將其打

造成香港領先的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品牌。於上市後，本集團計劃聘請獨立公共關係公司，為本集團制訂營銷策略。本集團將於行業雜誌及公共電子媒體繼續宣傳其品牌。本集團亦將通過參加各種行業展會及為專業人士及潛在客戶舉辦研討會繼續擴大其市場版圖。

物色併購機會以及進行業務合作

本集團現有的天然資源相關服務主要涵蓋天然資源項目完整周期的勘探階段及開發階段的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為掌握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市場的增長機遇，以及發揮其潛在客戶對有關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的優勢，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就天然資源項目的完整周期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本集團擬進一步擴大其開採技術顧問業務至開採周期較後期階段，即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礦山營運管理以及閉礦及礦山復墾服務。

本集團將在香港或海外進行與專門從事地形研究、地質測繪、採礦工程、礦山營運、環境服務、勘探鑽井以及閉礦及礦山復墾服務等領域的公司的適當併購機會以及業務合作，此舉將使本集團得以提升其對整個開採周期的涵蓋範圍。

本集團會針對性地引入海外專家。董事會進行廣泛的盡職審查工作，並通過多項定性因素釐定潛在目標公司的合適性，包括(i)於天然資源領域的相關經驗；(ii)目標公司專業人員的專長及資格；(iii)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相關許可證及執照；(iv)目標公司的聲譽；及(v)目標公司業務關係的優勢。視乎屆時的當前市況，本集團亦將會考慮可達到下列一項或以上定量準則的潛在目標公司，包括但不限於(i)當前或過往財政年度的收入最少達1百萬港元；(ii)其收入的按年增長率約達20%；(iii)當前的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現金流量；(iv)客戶基礎最少具有5名企業客戶；及(v)潛在目標最少有一名地質師及／或一名合資格人士及／或合資格估算師任職。董事相信，適當的併購目標可與本集團現有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及／或現有業務模式互補。董事相信，成功的併購及業務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並可為股東提升本公司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目標公司或資產或與任何人士的潛在業務合作機會。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物色目標公司或資產或與任何人士的潛在業務合作機會，並將僅會於上市後方開始物色潛在目標。

本集團的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多樣化服務，即(1)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及(2)與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金融工具評估、房地產評估、藝術品評估、工業評估、購買價格分攤及企業顧問有關的多種專門評估及顧問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已有一名僱員符合提供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的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估價師的強制性規定，並擔任於2012年4月出具的有關金、鐵及鎳銅礦山的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一份天然資源評估報告的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估價師；及(ii)本集團已有一名僱員符合提供天然資源評估服務的合資格估價師的強制性規定，並擔任於2012年9月出具的有關金礦山的一份天然資源評估報告的合資格估價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有一名僱員符合在香港提供房地產評估服務的強制性規定。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主要包括勘探規劃、項目可行性研究、資源估算、評價研究、環境和社會服務及風險管理。

勘探規劃

礦山勘探(最常見於作為礦山周期第一階段)對於確定礦山的規模及價值最為重要。成功的勘探繫於充分了解地質數據以及有效管理勘探及鑽探計劃。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專業團隊具備技術知識，能夠讓本集團客戶更透徹了解彼等的投資。

項目可行性研究

可行性研究提供具體項目概念，有關概念會成為所有主要項目決策及開發策略的基礎，故為項目的根本。識別有關項目的所有機會及風險需要(其中包括)對環境、開採、地質、岩土工程及冶金等淵博知識有深入理解。

資源估算

本集團的團隊羅致具有地質、石油及礦業經驗及知識的專業人員，以提供天然資源資產的資源估算。憑藉對地質學理論的知識基礎，再加上相關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

能為其客戶提供公正及合理的估算，從而協助彼等充分了解其天然資源資產的真實潛在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服務範疇包括(其中)資源估算及分類、二維及三維礦化、結構及地質建模、生產估算和調整、勘探過程評價研究及資源模型審計。

評價研究

本集團擁有一支由專業分析師組成的團隊，該等分析師擁有提供與天然資源相關項目有關的評估服務的實際經驗。本集團的評價研究工作乃按香港及／或全球若干主要國家的相關法定監管機構及／或公認專業組織所頒佈的規定編製。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主要天然資源資產(如煤、銅、寶石、金、鐵、石油、銀、錫以及鉛、鉬、鎳、鈦、鈮等有色金屬及林業)的評估工作。

環境和社會服務

採礦、選礦及採用礦物會產生多種環境問題，包括(其中)水土流失、粉塵、噪音及水質污染。本集團具備相關知識，可就採礦、選礦及採用礦物的環境影響提供意見，並為其客戶提供開採作業的專業顧問服務以盡量減低影響。

風險管理

採礦項目因其規模、複雜性及高成本而具有高風險。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擁有定量評估及分析整體風險的技術知識。團隊亦會考慮項目範疇更廣的風險，比如財務風險、社會風險及健康與安全風險。

在提供上述多種服務時，本集團會出具不同類別的報告，而各報告均可能包含上述服務的不同類別組合。所有該等報告乃根據相同流程(倘適用於相關項目)編製及出具，以編製及出具本集團的報告。本集團編製及出具報告的詳細流程載於本節「出具報告流程」一段。尤其是，評估模型草案及／或報告草案將由為個別項目委聘的獨立專業地質師及／或Hodgson先生、Jones先生或Mensah先生其中一人(即具備相關經驗及資格但並無參與相關項目的專業人員)審查，方會向客戶提交報告初稿，以確保工作的質量及準確性。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出具下列主要類別的天然資源相關報告：

- 天然資源評估報告及合資格人士報告，其須經聯交所審查及批准。
- 根據國際公認準則(如有需要，包括(其中)CIMVAL或VALMIN規則)所編製關於評估目標天然資源相關資產或實體的天然資源相關評估報告，其毋須經聯交所審查及批准。

業 務

- 根據國際公認準則(如有需要,包括(其中)JORC規則、NI 43-101或石油資源管理制度)所編製關於天然資源的資源及/或儲量的技術報告,其毋須經聯交所審查及批准。
- 關於目標資產(主要為天然資源資產)的技術審查報告,而視乎相關服務範疇而定,其在有需要時乃根據國際公認準則(如有需要,包括(其中)JORC規則、VALMIN規則或石油資源管理制度)編製。
- 可行性/概括研究包括出具提供技術/經濟/財務分析以供制訂目標資產(主要為天然資源資產)的業務計劃的報告,而視乎相關服務範疇而定,其在有需要時乃根據國際公認準則(如JORC規則)編製。
- 作內部評估用途的關於目標資產(主要為天然資源資產)的盡職審查分析結果的盡職審查報告,而視乎相關服務範疇而定,其在有需要時乃根據國際公認準則(如JORC規則)編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出具七大類天然資源相關報告,而概約相應收入乃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天然資源評估報告及合資格人士報告	7,081	8,029	1,756
天然資源相關評估報告	5,786	4,918	2,350
技術報告	7,633	4,632	3,423
技術審查報告	3,445	2,533	1,349
可行性/概括研究報告	2,572	820	—
盡職審查報告	62	641	924
顧問/翻譯服務	6	—	117
總計	<u>26,585</u>	<u>21,573</u>	<u>9,919</u>

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專業團隊就商業及無形資產為上市公司及私人實體提供評估服務。無形資產包括商業合約、客戶關係、特許經營權、經銷權、技術及軟件應用、商標、專利及版權。

本集團所採納的評估方法(包括收入法、市場法及成本法)均常用於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

金融工具評估

為滿足對公司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及／或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評估(該評估乃屬(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多項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持續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上市公司及私人實體提供金融工具(如可換股債務及證券、股票掛鈎投資、財務擔保及衍生工具)的評估服務。

本集團於金融工具評估廣泛使用評估模型(如布萊克—斯科爾斯—墨頓期權定價模型、赫然—懷特模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及蒙特卡羅模擬方法)。

房地產評估

董事認為，房地產一般佔公司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在香港尤其如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其客戶就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會計參考、法定用途、融資及併購提供多種房地產評估服務，包括辦公室、住宅、零售及工業物業、停車場、土地、農地、發展地盤、酒店及渡假村、廣告招牌及商場的評估。

藝術品評估

董事認為，藝術品收藏如今成為公司及個人投資組合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客戶的藝術品提供為不同目的(如保險、私人收藏及公司收藏)而進行的評估服務。

工業評估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評估服務範圍涵蓋由簡單的獨立設備到複雜的生產流程及工業設施安裝所採用的機器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客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重型機械、生產廠房及運輸設備提供評估服務。

購買價格分攤

就業務合併而言，需要運用購買價格分攤向多項資產及負債分配公允價值。本集團的專業人員可為於完成業務合併後所產生的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分攤購買價格。本集團的分析師在計量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方面擁有經驗。

業 務

企業顧問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定制企業顧問服務，並為客戶的獨特需要提供策略性資料。本集團的專業團隊能進行商業及市場趨勢研究，並就財務及經營策略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意見，以促進其業務的持續增長及盡量擴大業務價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金額及百分比，以及本集團就其提供予上市公司及私人實體的各類服務所承接的項目數目。

	上市公司		私人實體		總計				項目 數目	
	收入		收入		收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天然資源評估及										
技術顧問服務	20,245	72.8	49	6,340	60.9	18	26,585	69.5	67	
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	5,325	19.1	39	891	8.6	21	6,216	16.3	60	
金融工具評估	1,529	5.5	71	441	4.3	20	1,970	5.1	91	
房地產評估	340	1.2	25	130	1.2	8	470	1.2	33	
藝術品評估	18	0.1	3	142	1.4	11	160	0.4	14	
工業評估	290	1.0	5	78	0.7	2	368	1.0	7	
購買價格分攤	52	0.2	2	105	1.0	3	157	0.4	5	
企業顧問	36	0.1	1	2,284	21.9	6	2,320	6.1	7	
	<u>27,835</u>	<u>100.0</u>	<u>195</u>	<u>10,411</u>	<u>100.0</u>	<u>89</u>	<u>38,246</u>	<u>100.0</u>	<u>284</u>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天然資源評估及										
技術顧問服務	12,827	66.7	56	8,746	83.8	32	21,573	72.7	88	
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	3,370	17.5	52	873	8.4	23	4,243	14.3	75	
金融工具評估	1,376	7.2	72	293	2.8	31	1,669	5.6	103	
房地產評估	750	3.9	31	246	2.4	18	996	3.4	49	
藝術品評估	—	—	—	172	1.6	15	172	0.6	15	
工業評估	598	3.1	12	77	0.7	4	675	2.3	16	
購買價格分攤	287	1.5	8	31	0.3	1	318	1.1	9	
企業顧問	12	0.1	2	—	—	—	12	0.0	2	
	<u>19,220</u>	<u>100.0</u>	<u>233</u>	<u>10,438</u>	<u>100.0</u>	<u>124</u>	<u>29,658</u>	<u>100.0</u>	<u>357</u>	

(附註1)

業 務

	上市公司		私人實體				總計		項目 數目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天然資源評估及									
技術顧問服務	8,582	70.3	48	1,337	60.0	27	9,919	68.7	75
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	1,787	14.6	37	213	9.6	16	2,000	13.8	53
金融工具評估	816	6.7	44	38	1.7	12	854	5.9	56
房地產評估	419	3.4	23	344	15.4	30	763	5.3	53
藝術品評估	—	—	—	111	5.0	11	111	0.8	11
工業評估	140	1.1	7	86	3.9	2	226	1.6	9
購買價格分攤	471	3.9	10	48	2.1	2	519	3.6	12
企業顧問	—	—	1	51	2.3	1	51	0.3	2
	<u>12,215</u>	<u>100.0</u>	<u>170</u>	<u>2,228</u>	<u>100.0</u>	<u>101</u>	<u>14,443</u>	<u>100.0</u>	<u>271</u>

(附註2)

附註：

- 約15.7%項目數目已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確認收入。
- 約21.8%項目數目已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內確認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本集團各類服務整體上根據委聘書收取的服務費、所涉及的本集團專業團隊成員人數及完成項目所需的時間的範圍。

	根據委聘書 收取的服務費	所涉及的 本集團專業 團隊成員人數	完成項目所需的 月份數目
	港元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附註)	5,000–3,510,000	4–10	1–12
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	6,000–500,000	2–5	1–17
金融工具評估	1,000–138,000	2–6	1–7
房地產評估	100–160,000	2–4	1–7
藝術品評估	1,000–56,000	2–3	1–6
工業評估	6,000–160,000	2–3	1–4
購買價格分攤	8,500–180,000	2–4	1–6
企業顧問	12,000–51,000	2–4	1–15

附註：在本集團所有天然資源相關項目中，該等涉及出具合資格人士報告及／或天然資源評估報告的項目須經聯交所審查及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涉及編製及／或出具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交予聯交所審查及批准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天然資源評估報告）的收入約為11.8百萬港元，而當中約11.3百萬港元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撇除上述天然資源相關項目所得收入，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利潤將分別約為18.8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本集團完成該等報告以及相關客戶發出及刊登附有該等報告最終版本的相關文件的時間一般受若干因素所影響，包括相關須予公佈交易的複雜性、該等公開文件的編製時間及聯交所完成審查及批准相關文件所需的時間。此外，與相關須予公佈交易有關的任何法律、會計及／或技術事宜均可能會對附有合資格人士報告或同時附有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天然資源評估報告的相關客戶文件整體及時獲得批准造成影響，且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相關項目的可行性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服務均按固定服務費用收費及於香港進行，惟部分實地考察及本集團的服務所附帶者則除外。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有284個、357個及271個評估及技術顧問項目。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以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僱用的員工人數及本集團專業團隊當時所擁有的資格進行該等項目，是因為(a)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的流程屬類似；(b)研究及編製評估及／或技術報告的耗時流程一般可於一個星期內完成；(c)各訂約方磋商有關的相關交易條款及條件一般佔完成涉及出具評估及／或技術報告的併購交易的大部分時間，且編製及批准相關公佈／通函／文件乃由客戶及彼等各自的顧問進行，而本集團作為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供應商僅負責其相關評估及／或技術報告，故本集團在有關交易的整體參與程度相對上低於相關交易所涉及的其他人士；(d)就各項類似類別項目所進行的若干工作一般屬重複性，故可節省一定時間及工作量；及(e)不時會為個別項目委聘獨立專業人士與本集團的專業團隊合作，以進行若干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專業團隊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事本集團不同類型服務的執行董事及專業人員以及彼等的資格及經驗的概要。由於若干執行董事及專業人員擁有跨領域的資格及經驗，故一類服務所涉及的人數可能會與另一類服務重疊。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執行董事／專業人員	專業資格 (附註1)	行業經驗	專業服務
陸先生 (附註3)	2, 29	III, V, VI, VII, VIII, X, XI, XII, XIV	a, b, c, d, e, f, g, h
余先生	5, 12, 35	I, II, III, VI, VII	b, c, f, g, h
關女士	10	III, VI, VII, VIII, X, XI, XII	a, b, c, d, f, g, h
員工 A (附註4)	7, 28	III, VI, VII, VIII, X, XI, XII	a, b, c, d, f, g, h
員工 B	9	VI, VII, VIII, X, XI, XII	a, b, c, d, f, g
員工 C	不適用	VI, VII, VIII, X, XI, XII	a, b, c, d, f, g
員工 D	不適用	VI, VII, VIII, X, XI, XII	a, b, c, d, f, g
員工 E	不適用	不適用	e
員工 F	不適用	V, X, XI, XII, XIII	a
員工 G	不適用	V, IX, X, XI, XII, XIII	a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執行董事／專業人員	專業資格 (附註1)	行業經驗	專業服務
陸先生 (附註3)	6, 29	III, V, VI, VII, VIII, X, XI, XII, XIV	a, b, c, d, e, f, g, h
余先生	5, 12	I, II, III, VI, VII, X	a, b, c, f, g, h
關女士	10	III, VI, VII, VIII, X, XI, XII	a, b, c, d, f, g, h
員工 A (附註4)	7, 28	III, VI, VII, VIII, X, XI, XII	a, b, c, d, f, g, h
員工 C	不適用	VI, VII, VIII, X, XI, XII	a, b, c, d, f, g
員工 D	不適用	VI, VII, VIII, X, XI, XII	a, b, c, d, f, g
員工 E	不適用	不適用	e
員工 F	不適用	V, X, XI, XII, XIII	a
員工 G	不適用	V, IX, X, XI, XII, XIII	a
員工 H	11, 21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XIII	a, b, c, d, f, g
員工 I	不適用	VI, VII, VIII, X, XII	a, b, c, g
員工 J	不適用	V, X, XI, XII, XIII	a

業 務

執行董事／專業人員	專業資格 (附註1)	行業經驗	專業服務
員工 K (附註5)	13, 14, 16, 17,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30, 31, 32, 33, 34, 35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XIII	a
員工 L	1, 3, 4, 9, 15, 18, 26	IV, VI, VII, VIII, X, XI, XII	a, b, c, d, f, g, h
員工 M	8	XIV	e
員工 N	不適用	VI, VII, VIII, X, XI, XII	a, b, c, g
員工 O	不適用	VII, X, XI, XII	a, d
員工 P (附註6)	16	V, IX, X, XI, XII	a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專業人員	專業資格 (附註1)	行業經驗	專業服務
陸先生 (附註3)	6, 29	III, V, VI, VII, VIII, X, XI, XII, XIV	a, b, c, d, e, f, g, h
余先生	5, 12	I, II, III, VI, VII, X	a, b, c, f, g, h
關女士	10	III, VI, VII, VIII, X, XI, XII	a, b, c, d, f, g, h
員工A (附註4)	7, 28	III, VI, VII, VIII, X, XI, XII	a, b, c, d, f, g, h
員工C	不適用	VI, VII, VIII, X, XI, XII	a, b, c, d, f, g
員工D	不適用	VI, VII, VIII, X, XI, XII	a, b, c, d, f, g
員工E	不適用	不適用	e
員工F	不適用	V, X, XI, XII, XIII	a
員工G	不適用	V, IX, X, XI, XII, XIII	a
員工H	11, 21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XIII	a, b, c, d, f, g
員工J	不適用	V, IX, X, XI, XII, XIII	a
員工L	1, 3, 4, 9, 15, 18, 26	IV, VI, VII, VIII, X, XI, XII	a, b, c, d, f, g, h
員工M	8	XIV	e
員工N	不適用	VI, VII, VIII, X, XI, XII	a, b, c, g
員工O	不適用	VII, X, XI, XII	a, d
員工P (附註6)	16	V, IX, X, XI, XII	a
員工Q (附註7)	16, 36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a
員工R	不適用	IV, XI, XII	d
員工S	不適用	VI, VII, VIII, X, XII	a, b, c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執行董事／專業人員	專業資格 (附註1)	行業經驗 (概約年資) (附註2)	專業服務
陸先生 (附註3)	6, 16, 29	III(9), V(9), VI(9), VII(9), VIII(9), X(9), XI(9), XII(9), XIV(9)	a, b, c, d, e, f, g, h
余先生	5, 12, 38	I(7.5), II(5), III(10), VI(10), VII(10), X(2)	a, b, c, d, f, g, h
關女士	10	III(3.5), VI(3.5), VII(3.5), VIII(3.5), X(3.5), XI(3.5), XII(3.5)	a, b, c, d, f, g, h
員工C	不適用	VI(3), VII(3), VIII(3), X(3), XI(3), XII(3)	a, b, c, d, f, g
員工D	不適用	VI(3), VII(3), VIII(3), X(3), XI(3), XII(3)	a, b, c, d, f, g
員工E	不適用	不適用	e
員工F	37	V(2.5), X(2.5), XI(2.5), XII(2.5), XIII(2.5)	a
員工G	不適用	V(2.5), IX(2.5), X(2.5), XI(2.5), XII(2.5), XIII(2.5)	a
員工H	11, 21	V(2), VI(2.5), VII(2.5), VIII(2.5), IX(2), X(2.5), XI(2), XII(2.5), XIII(2)	a, b, c, d, f, g
員工J	不適用	V(2), IX(1), X(2), XI(2), XII(2), XIII(2)	a
員工L	1, 3, 4, 9, 18, 26, 39	IV(8.5), VI(2), VII(2), VIII(2), X(4), XI(8.5), XII(8.5)	a, b, c, d, f, g, h
員工M	8	XIV(9)	e
員工N	不適用	VI(2), VII(2), VIII(2), X(2), XI(2), XII(2)	a, b, c, g
員工O	不適用	VII(2), X(2), XI(2), XII(2)	a, d
員工P (附註6)	16	V(8.5), IX(7.5), X(7.5), XI(10.5), XII(10.5)	a
員工Q (附註7)	16, 36	V(36), VI(20), VII(20), VIII(15), IX(36), X(20), XI(36), XII(20)	a
員工S	不適用	VI(1), VII(1), VIII(1), X(1), XII(1)	a, b, c, g
員工T (附註8)	36	V(22), IX(18), X(22), XI(22), XII(22)	a
員工U	不適用	VI(0.5), VII(0.5), VIII(0.5), XII(0.5)	a, b, c, g
員工V	5, 7, 28	I(4), II(3.5), VI(0.5), VII(0.5), VIII(0.5), XII(0.5)	a, b, c
員工W	不適用	IV(0.5), XI(0.5), XII(0.5)	d, f

附註：

- 除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以及房地產評估服務外，香港並無有關本集團其他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的監管規定。因此，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專業人員所取得並非與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以及房地產評估服務相關的專業資格均毋須受到任何香港的監管規定規管。

2. 概約年資乃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及／或之後自涉及相關經驗的一個或以上項目中取得，並已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六個月期間。
3. 陸先生在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方面擁有約9年經驗，並自2012年11月起一直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的會員。根據JORC規則及VALMIN規則，有關天然資源相關評估及技術報告的合資格人士及專家應為合適公認專業組織的成員，比如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或其同等組織。陸先生現有的資格對提供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而言實屬重要。此外，彼於位處澳洲、印尼、蒙古、菲律賓、中國及／或美國等地的多種商品(包括煤、銅、金、鐵、油、銀及錫)方面饒富經驗。
4. 員工A為一名本集團前評估部主管及高級管理層，於2012年6月按自身意願辭任。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受其辭任影響。
5. 員工K已符合擔任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估算師的強制性規定，於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期間獲委聘為本集團的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獨立專業地質師，其後於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期間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彼已於受僱期間內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由於董事決定通過僱用更多涵蓋更廣泛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別範疇的地質師以加強天然資源相關專業團隊實力及減低對本集團某位地質師的依賴，藉以使本集團的天然資源相關專業團隊的團隊組合更為多元化，自2012年4月起，員工K再度成為本集團的獨立專業地質師。員工K從未擔任本集團所組建的獨立專業地質師小組的成員。在2012年4月成為本集團的獨立專業地質師後，員工K已參與本集團的兩個天然資源相關項目，而該等項目已告完成，及自此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貢獻約0.4百萬港元收入，且彼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合約、承諾及／或協議條款，惟曾按個別項目收支本集團的報酬。於2012年3月之後，本集團技術部的專業團隊已接管員工K的職責，並繼續進行員工K過往參與的所有天然資源相關項目，惟一個已完成90%的項目除外。於2012年7月31日之後，員工K不再參與本集團任何項目。有關員工K的角色變動並無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6. 員工P擁有逾十年採礦業經驗，於2011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地質師，以加強本集團的天然資源相關專業團隊實力。員工P已符合提供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的合資格估算師的強制性規定，並擔任於2012年9月出具的完全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及VALMIN規則編製且有關金礦山的一份天然資源評估報告的合資格估算師。此外，員工P已遵照VALMIN規則擔任三份天然資源相關評估報告的專家，而彼於當中對報告的實質編製及內容負全責。彼亦曾共同(i)作為同行審查員簽署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一份天然資源評估報告；及(ii)作為合著者簽署一份天然資源評估報告。自以僱員身份加入本集團以來及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員工P已參與14個持續進行及已完成的天然資源相關項目，而該等項目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為本集團貢獻約8.8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收入。根據員工P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員工P有權收取固定月薪、差旅津貼以及按其表現享有酌情花紅。員工P為本集團長期員工，而彼已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其後，其聘用協定將會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三個月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員工P已於2012年11月獲續聘。儘管在與本集團終止其僱傭合約後，彼毋須受任何冷卻期所限，彼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承諾，於彼受僱期間內及在其後六個月期間，彼會避免(i)投資於任何競爭性業務及(ii)招攬本集團的客戶。倘彼未有遵守該承諾，彼將被視作涉及違約。此外，於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或屆滿後，員工P須保密有關本集團及其客戶的所有非公開或本質顯然屬於機密的資料。
7. 員工Q已符合提供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的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估算師的強制性規定，並擔任於2012年4月出具的有關金、鐵及鋁銅礦山的一份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一份天然資源評估報告的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估算師。員工Q亦已分別根據JORC規則、NI 43-101及VALMIN規則擔任合資格人士、具資格人士及專家。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期間，員工Q獲委聘為本集團四個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獨立專業地質師，並於整個有關期間內按個別項目收支本集團的報酬。於2012年4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地質師以加強本集團的天然資源相關專業團隊實力。自以僱員身份加入本集團以來及直至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員工Q已參與12個持續進行及已完成的天然資源相關項目，而該等項目於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為本集團貢獻約5.2百萬港元收入。根據員工Q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經一份補充僱傭合約補充)，員工Q有權享有固定月薪、差旅津

貼、於香港的住宿以及按其表現享有酌情花紅。員工Q為本集團長期員工，而彼已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其後，其聘用協定將會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三個月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儘管在與本集團終止其僱傭合約後，彼毋須受任何冷卻期所限，彼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承諾，於彼受僱期間內及在其後六個月期間，彼會避免(i)投資於任何競爭業務及(ii)招攬本集團的客戶。倘彼未有遵守該承諾，彼將被視作涉及違約。此外，於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或屆滿後，員工Q須保密有關本集團及其客戶的所有非公開或本質上顯然屬於機密的資料。

8. 員工T於採礦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2012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地質師，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天然資源相關專業團隊實力。員工T已分別根據JORC規則及NI 43-101擔任合資格人士及具資格人士。他曾出具及簽署11份技術報告，而該等報告乃遵照JORC規則或NI 43-101就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披露的公開文件編製。自以僱員身份加入本集團以來及直至2012年10月31日，員工T已參與七個持續進行及已完成的天然資源相關項目，而該等項目為本集團貢獻約4.5百萬港元收入。根據員工T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員工T有權收取固定月薪、差旅津貼以及按其表現享有酌情花紅。員工T為本集團長期員工，而彼已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其後，其聘用協定將會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三個月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儘管在與本集團終止其僱傭合約後，彼毋須受任何冷卻期所限，彼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承諾，於彼受僱期間內及在其後六個月期間，彼會避免(i)投資於任何競爭業務及(ii)招攬本集團的客戶。倘彼未有遵守該承諾，彼將被視作涉及違約。此外，於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或屆滿後，員工T須保密有關本集團及其客戶的所有非公開或本質上顯然屬於機密的資料。

說明：

專業資格

- 1 澳洲物業協會會員
- 2 國際顧問、鑒價師與分析師協會資深會員
- 3 職業估值師(澳洲)
- 4 職業估值師(商業)(澳洲)
- 5 執業會計師
- 6 認證評價分析師 — 為成為認證評價分析師，陸先生需要持有獲認可大學的商學位，並能出示在評估相關領域兩年或以上的全職等同經驗；身為獲國際顧問、鑒價師及分析師協會認證的良好信譽會員；分別提交三份個人及商業推薦；及通過一項長達八小時、分為兩部分的綜合考試。陸先生亦需要(其中包括)取得持續專業教育達最少36小時。
- 7 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
- 8 國際鑒定師協會
- 9 金融學碩士
- 10 金融學(投資管理)碩士
- 11 結構生物學研究碩士
- 12 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

- 13 美國工程管理學會會員
- 14 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
- 15 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 16 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會員 — 為成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會員，陸先生、員工K、員工P及員工Q需要取得大專學位或同等資格，並於獲頒該學位或取得認可的同等資格後從事礦物及採掘行業或從事與該等行業直接有關的政府、教育、研究、專業或商業組織為期不少於三年。倘屬三年制學位或同等資格，所需經驗則為四年。此外，會籍建議須由不少於三名公司會員簽署，而彼等各自均須對陸先生、員工K、員工P或員工Q專業經驗的個人知識作出核證。
- 17 澳洲建築學會會員
- 18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 19 英國地質調查局會員
- 20 加拿大岩土工程學會會員
- 21 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會員
- 22 加拿大土木工程協會會員
- 23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 24 英國特許管理協會會員
- 25 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
- 26 香港測量師學會公司會員
- 27 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
- 28 香港財經分析師協會會員
- 29 商業估價師學會會員 — 為成為商業估價師學會會員，陸先生需要取得註冊企業價值評估師資格(其與身為認證評價分析師的資格有關)，並為價值評估數據及顧問指導服務的登記使用人。
- 30 英國材料、礦物及採礦學會會員
- 31 加拿大特許工程師學會會員
- 32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
- 33 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
- 34 美國礦物、金屬與材料學會會員
- 35 石油工程師學會會員
- 36 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會員 — 為成為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會員，員工Q及員工T需要擁有地球科學學位資格以及最少五年相關研究生專業經驗，而員工Q及員工T最少在當中三年擔任需要定期及例行

業 務

行使專業判斷及酌情決定的職務。此外，會籍申請須獲最少兩名澳洲地質學家協會現有會員分別說明員工Q或員工T專業經驗的個人知識。

37 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畢業學員

38 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39 註冊商業估值師

行業經驗

I 會計

II 核數

III 業務策略規劃

IV 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估值

V 案頭審查

VI 財務分析

VII 財務及工業研究

VIII 財務建模

IX 礦業軟件(Datamine/Surpac)

X 天然資源評估及／或技術顧問

XI 實地考察

XII 項目研究

XIII 技術翻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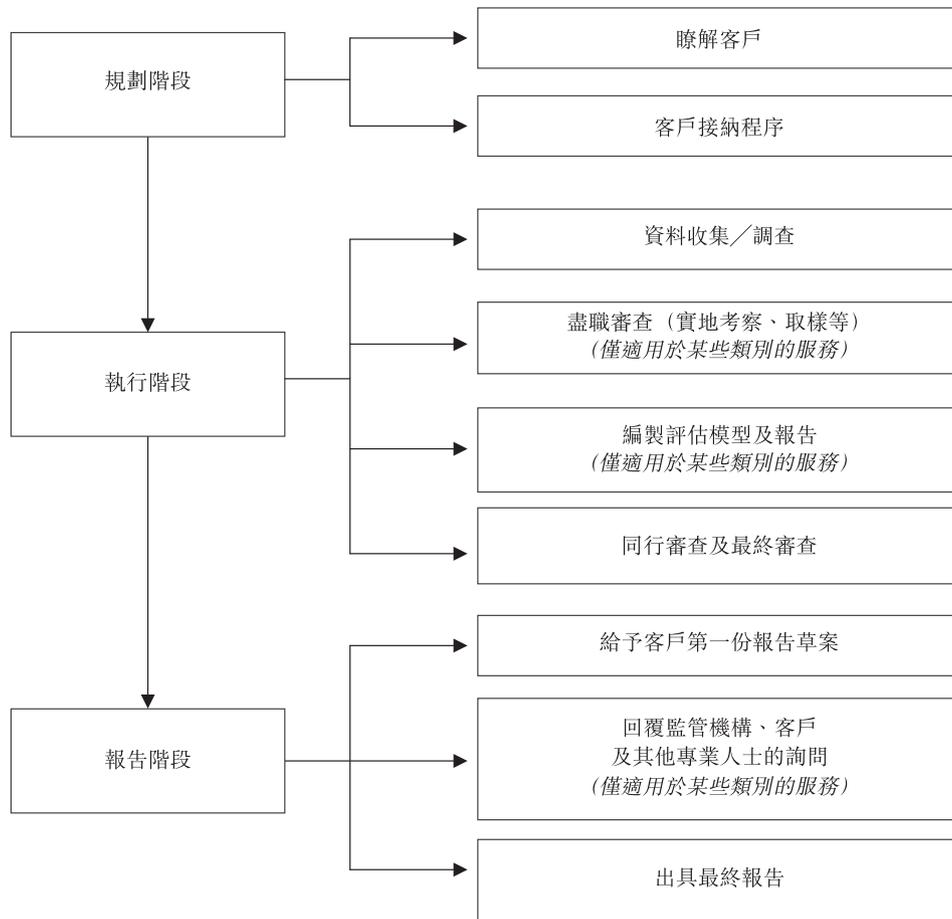
XIV 水彩畫和油畫、手錶、雕刻品、書籍、傢俱、珠寶、雕塑等收藏品的評估

專業服務

- a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
- b 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
- c 金融工具評估
- d 房地產評估
- e 藝術品評估
- f 工業評估
- g 購買價格分攤
- h 企業顧問

出具報告流程

下表說明本集團編製報告所涉及的主要階段：



規劃階段

當與潛在或現有客戶存在商機時，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必須通過了解客戶的背景及項目，以及評估本集團的獨立性，以決定是否接受潛在客戶的委聘。於此過程中，管理層可通過會議與客戶討論、對客戶的背景進行簡要調查及評估接納項目的風險。於管理層進行評估及討論後，如果管理層認為可以接受潛在的委聘且本集團具備充裕人力資源執行項目，本集團將繼續接洽客戶，並進一步與客戶討論有關委聘的詳情，包括(其中)費用、工作範疇及時間表。本集團屆時將向客戶發出委聘書草案。

執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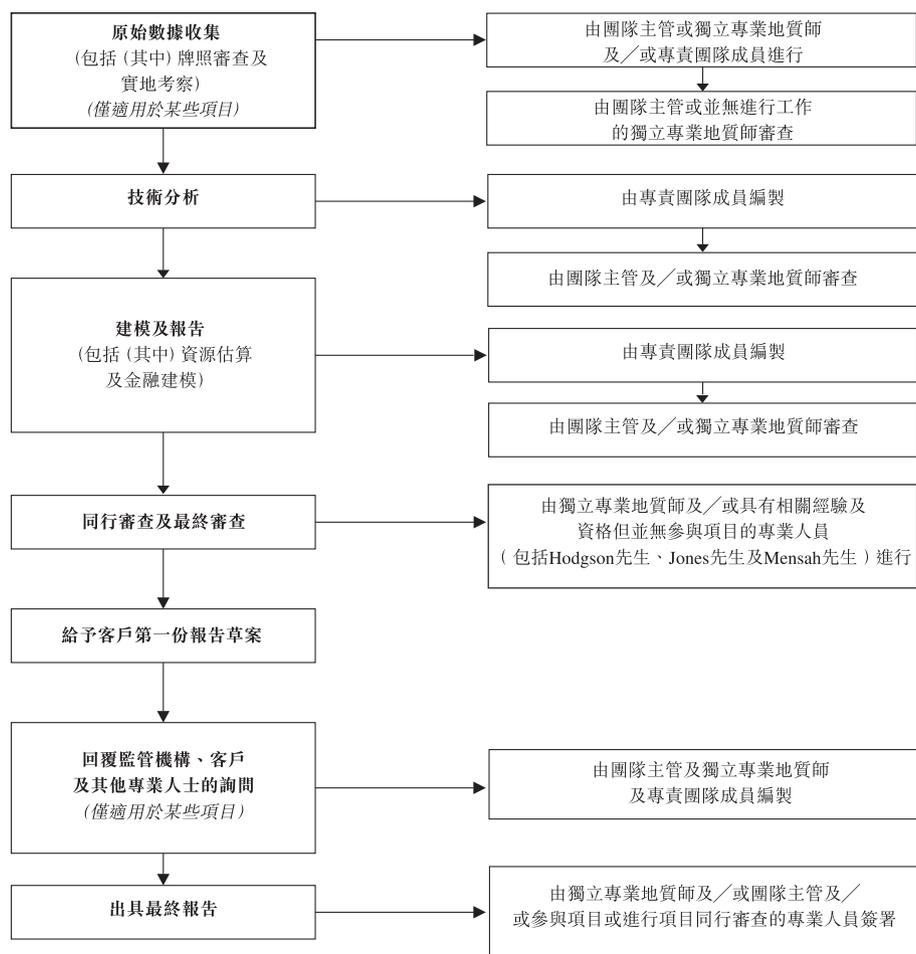
本集團合共有五名團隊主管，負責領導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包括陸先生、余先生、技術部項目總監、商業評估部主管以及評估部副主任。一旦確定項目的委聘，負責團隊主管或具有相關經驗及資格的獨立專業人士將被指定為該項目的負責人，其將督導專責團隊成員進行該項目，並監督項目。不同項目的團隊組合將因應相關項目所需服務的類型及複雜性而有所差異。於每個項目的起始階段，負責人將會向每名團隊成員傳達彼等負責的任務。於整個項目過程中，負責人將會向團隊成員提供在職培訓及整體督導。

過程當中，負責的團隊成員將進行研究及向客戶收集資料。如有必要，某些項目可能會安排實地考察。根據收集所得資料，負責的團隊成員將編製評估模型草案及／或報告草案。為確保工作的質量及準確性，評估模型草案及／或報告草案隨後將由另一名團隊主管及／或具有相關經驗及資格但並無參與項目的專業人員審查，方會向客戶提供報告初稿。尤其是，本集團已按照國際公認準則及／或主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項下的準則就天然資源相關項目實行其自身的最佳常規指引。就個別項目獲委聘的本集團獨立專業地質師及／或Hodgson先生、Jones先生或Mensah先生其中一人(即具備相關經驗及資格但並無參與項目的專業人員)將會擔任同行審查員，根據(其中包括)最佳常規指引所列的同行審查檢查清單審查本集團的天然資源相關項目，包括(其中)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天然資源評估報告的編製及／或出具，以確保編製該等報告所需的所有相關步驟均已完成，且該等報告已遵照相關國際公認準則及／或主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項下的準則編製。經參考Hodgson先生、Jones先生及Mensah先生的天然資源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董事認為，彼等有能力就本集團的天然資源相關項目進行同行審查。陸先生承諾，除非彼能證明自身具備採礦相關學術資格及充裕採礦相關經驗，否則彼於日後將不會作為合著者或同行審查員參與本集團的天然資源相關項目。

報告階段

報告草案可通過加入客戶及／或由客戶委聘的其他專業人士的意見予以修訂。如果報告是為公眾參閱用途而編製，團隊可能需要回應其他人士(包括財務顧問、核數師及監管機構(如聯交所及證監會))的詢問。於取得客戶並無進一步意見的確認以及自監管機構取得批准(倘適用)後，本集團將相應出具經簽署的最終報告。

下表說明執行及報告階段的一般主要工作流程以及涉及獨立專業地質師的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特定的匯報路線：



委聘獨立專業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會委聘獨立專業人士與本集團的專業團隊合作，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共同督導及編製有關(其中包括)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以及房地產評估的相關報告。各項委聘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費用金額)已及將由本集團與獨立專業人

士就個別項目公平磋商及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委聘的全部獨立專業人士均僅按本集團與獨立專業人士協定的一筆過定額款項或每小時定額收費支取報酬。獨立專業人士的委聘期因應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而有所不同，並由本集團與獨立專業人士協定。本集團與獨立專業地質師簽署的協議一般載有關於終止及保密性的條款。鑒於獨立專業人士的角色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概無獨立專業人士須於其委聘期內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任何不競爭承諾。由於本集團一直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專業的服務，故其將會繼續就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為個別項目委聘獨立專業人士(倘適用)。儘管存有上文所述的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擁有進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完成的所有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的相關經驗、資格及知識，惟多種礦物的測試及認證一般會向外部實驗室判除外。

為維持本集團在提供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已自行作出充分準備，通過組建一支獨立專業地質師小組(「小組」)向其客戶提供涵蓋更為廣泛的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別的天然資源相關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組由三名來自澳洲及加拿大的獨立專業地質師組成，而該等地質師過往概無出任本集團僱員，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合約、承諾及／或協議條款(惟有關為個別項目委聘本集團獨立專業地質師的協議除外)。彼等並無獲悉本集團的天然資源相關報告及本集團專業團隊所進行工作的質量有任何重大欠妥情況。以下為小組成員的履歷詳情。

小組成員A自2012年6月起加入小組，已獲本集團委聘為獨立專業地質師。小組成員A於1977年畢業於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獲澳洲政府認可)，獲Victorian Institute of Colleges頒授應用科學(應用地質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自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資深會員。彼擁有逾十年擔任地質師的經驗，並符合合資格估算師的強制性規定及擔任合資格估算師。

小組成員B自2012年6月起加入小組，已獲本集團委聘為獨立專業地質師。小組成員B於1970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英國政府認可)，通過遙距課程取得地質學及地理學學士學位，並於其後自羅得西亞大學(現稱為津巴布韋大學，獲津巴布韋政府認可)取得科學(地質學特別榮譽)學士學位。彼曾出版數份有關地質科學的論文。彼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資深會員，並擁有逾十年擔任地質師的經驗。彼分別已根據JORC規則及VALMIN規則擔任合資格人士及專家，亦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強制性規定及擔任合資格人

士。小組成員B所簽署的報告已獲澳洲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等證券交易所接納，以供載入相關公佈、通函或章程文件。

小組成員C自2012年6月起加入小組，已獲本集團委聘為獨立專業地質師。小組成員C於1968年畢業於金斯頓皇后大學(獲安大略省政府認可)，取得科學(地質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72年取得地質科學(工程)科學碩士學位，以及於其後自新不倫瑞克大學(獲加拿大新不倫瑞克省政府認可)取得其博士學位。彼為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擁有逾十年擔任地質師的經驗，並已根據NI 43-101擔任具資格人士。彼為多份已刊登論文的著者／合著者。

視乎該等獨立專業地質師的經驗及資格以及相關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性質而定，倘本集團的專業團隊並無有關某種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別的相關專業知識、資格或經驗，本集團可能會考慮為個別項目自小組內委任一名獨立專業地質師。就本集團的天然資源相關項目所委聘的獨立專業地質師(包括小組的成員)的主要職責為項目督導以及編製、出具及簽署相關報告。為使本集團掌握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市場日益增長的機遇，董事擬邀請及指派更多獨立專業地質師加入小組，而獨立專業地質師須(倘適用)(i)最少擁有有關若干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別或石油勘探類型的五年經驗；(ii)具有相關國際公認準則的豐富經驗，比如JORC規則、NI 43-101、VALMIN規則或CIMVAL；(iii)在露天礦坑及地底開採作業方面具有大量經驗，包括品位監控、礦山規劃及生產時間表、生產調整及匯報；(iv)具有在勘探及採礦部門地質團隊的豐富管理經驗；(v)在學術背景方面具備專業資格；(vi)屬於相關公認專業組織(比如(其中包括)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信譽良好的成員；及(vii)熟悉行內常用的若干電腦軟件組合，包括專門勘探及開採軟件(比如Datamine、MineMap、Arcview GIS、MapInfo、Micromine及Surpac)，方會獲選為小組成員。本集團將會於委聘前對所有候選獨立專業地質師展開審查程序，當中，管理層將會評估及釐定該等潛在獨立專業地質師進行特定工作的獨立性、合適性、能力、往績、聲譽及相關資格。各項委聘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費用金額)將由本集團與合適的獨立專業地質師就個別項目公平磋商及釐定。

在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人士與其專業團隊合作並負責簽署相關報告的每個項目中，本集團將會指定其專業人員進行必要的研究及評估，而獨立專業人士或具有相關經驗及資格的團隊主管將會督導本集團專業團隊所進行的工作及審查其所編製的評估模型草案及／或報告草案，並從專業角度提供意見。另一名團隊主管及／或具有相關經驗及資格

但並無參與項目的專業人員將為個別項目擔任同行審查員，以對本集團專業團隊所編製的評估模型草案及／或報告草案進行同行審查。同行審查員亦將會審閱及討論獨立專業人士所編製的工作，以確保該等工作完全符合相關專業準則及／或指引及／或本集團有關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最佳常規指引，並減低本集團所面臨的專業責任風險。就各項目而言，所有相關文件乃由本集團根據其內部控制程序保存。概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乃由獨立專業人士獨力處理而並無本集團任何專業團隊參與。

董事相信，此項安排將不僅確保本集團的服務質量，而且亦將會為本集團的僱員提供與獨立專業人士合作及向彼等學習的寶貴機會。董事認為，由於存在小組，本集團因未能獲得充足獨立專業人士為其提供持續服務（尤其是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所導致的風險微乎其微。誠如其委聘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倘認為適當，本集團保留聘用分包顧問（即獨立專業人士）的權利。因此，於委聘獨立專業人士前毋須經客戶同意。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委聘7名、14名及8名獨立專業人士參與116個、30個及15個項目（該等項目於相關年度／期間分別為本集團貢獻約27.7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收入），並分別就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產生總服務費約1.2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在涉及獨立專業人士的項目中，67個、15個及13個項目（該等項目分別涉及3名、10名及6名獨立專業人士，並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為本集團貢獻約26.6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收入）乃有關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獲委聘從事本集團部分服務的獨立專業人士人數、彼等整體的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的詳情。由於獨立專業人士擁有跨領域的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就一類服務所委聘的獨立專業人士可能會與另一類服務重疊。

業 務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專業服務	獨立專業 人士人數	專業資格	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
天然資源評估及 技術顧問服務 (附註1)	3	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 美國工程管理學會會員 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會員 澳洲建築學會會員 英國地質調查局會員 加拿大岩土工程學會會員 加拿大採礦、冶金及石油協會會員 加拿大土木工程協會會員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英國特許管理協會會員 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會員 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 加拿大特許工程師學會會員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 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 英國材料、礦物及採礦學會會員 美國礦物、金屬與材料學會會員 石油工程師學會會員	作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編製聯交所規定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天然資源評估報告的整體負責人 提供天然資源相關技術顧問服務 檢驗、核證、測試及認證多種礦物

業 務

專業服務	獨立專業 人士人數	專業資格	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
商業及無形資產 評估	1	執業會計師	會計 核數 財務分析 財務及行業研究
房地產評估 (附註2)	2	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公司會員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 測量師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位於香港、中國或新加坡的商業、工 業及住宅物業估值
藝術品評估	1	國際鑒定師協會	水彩畫和油畫、手錶、雕刻品、書 籍、傢俱、雕塑等收藏品的評估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專業服務	獨立專業 人士人數	專業資格	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
天然資源評估及 技術顧問服務 (附註1)	10	地質學博士學位 工程學碩士 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學會會員 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會員 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會員	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 編製聯交所規定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 天然資源評估報告的整體負責人 為根據JORC規則及NI 43-101編製技 術報告的整體負責人 提供天然資源相關技術顧問及評估服 務 檢驗、核證、測試及認證多種礦物

業 務

專業服務	獨立專業人士人數	專業資格	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
房地產評估 (附註2)	2	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公司會員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位於香港、中國或新加坡的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估值
工業評估	1(附註3)	不適用	財務建模 工業及財務研究 實地考察
藝術品評估	1	國際鑒定師協會	水彩畫和油畫、手錶、雕刻品、書籍、傢俱、雕塑等收藏品的評估
購買價格分攤	1(附註3)	不適用	財務建模 工業及財務研究 實地考察

附註：

-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本集團僱員符合擔任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估算師；及／或NI 43-101項下的具資格人士的規定。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有一名僱員已符合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估算師的強制性規定。該僱員自2012年4月起再度成為本集團的獨立專業地質師。
-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本集團僱員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公司會員。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名僱員符合在香港提供房地產評估服務的強制性規定。
- 同一獨立專業人士獲本集團委聘就該等服務進行相關項目。

業 務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專業服務	獨立專業 人士人數	專業資格	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
天然資源評估及 技術顧問服務 (附註1)	6	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會員 英國地質調查局會員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 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 英國材料、礦物及採礦學會會員 石油工程師學會會員 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資深會員 澳洲石油勘探協會會員 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會員	作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或創 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編製聯交所 規定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天然資源評 估報告的整體負責人 提供技術顧問及評估服務 檢驗、核證、測試及認證多種礦物
房地產評估 (附註2)	1	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公司會員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 測量師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位於香港、中國或新加坡的商業、工 業及住宅物業估值
工業評估	1	不適用	財務建模 工業及財務研究 實地考察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在香港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有121名、168名及158名客戶以及284個、357個及271個評估及技術顧問項目。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有42個、7個及3個項目須由本集團所委聘的獨立專業人士簽署，而自此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約為7.9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的約20.7%、24.2%及4.9%，而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有116個、30個及15個項目涉及本集團所委聘的獨立專業人士，其總收入分別約為27.7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的約72.5%、31.6%及15.3%。撇除該等涉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聘請為僱員的獨立專業人士的項目，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涉及獨立專業人士的項目的所得收入分別約為27.5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的約72.0%、10.8%及15.3%；而於2012年8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間，該等項目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12.6%。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以及房地產評估服務外，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擁有進行本集團所提供的全部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的相關經驗、資格及知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擁有進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完成的所有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所需的相關經驗、資格及知識，惟多種礦物的測試及認證一般會向外部實驗室外判除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承接的項目詳情。

收入	服務類型	相關資產或業務的地點	客戶背景	與本集團開始關係的年度	開始時間 (附註1)	完成時間 (附註2)	涉及本集團專業團隊成員人數	涉及獨立專業人士人數	工作範疇	
千港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	3,345 (附註3)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	中國及蒙古	上市公司	2010年	2010年7月	預期於2013年	5	1	數據分析 案頭審查 實地考察 報告編製
2	2,633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	印尼	上市公司	2011年	2011年2月	預期於2013年年初	8	1	數據分析 案頭審查 實地考察 報告編製
3	2,181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	印尼	上市公司	2010年	2010年7月至 2010年9月	2011年6月	5	1	數據分析 案頭審查 實地考察 報告編製
4	2,073	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 以及天然資源評估 及技術顧問	內蒙古	上市公司	2010年	2010年4月至 2010年10月	2010年7月至 2010年11月	3至10	1	數據分析 案頭審查 實地考察 報告編製
5	2,028	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	中國	上市公司	2010年	2010年3月至 2011年1月	2010年7月至 2011年3月	3至4	1	數據分析 案頭審查 報告編製

業 務

收入 千港元	服務類型	相關資產或 業務的地點	客戶背景	與本集團 開始關係 的年度	開始時間 (附註1)	完成時間 (附註2)	涉及 本集團 專業團隊 成員人數	涉及獨立 專業 人士人數	工作範疇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980 (附註4)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	中國	私人公司	2012年	2012年2月	預期於2013年	5	2	數據分析 案頭審查 實地考察 報告編製
1,837	金融工具評估、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以及房地產評估	中國	上市公司	2011年	2011年7月至 2012年1月	2012年4月	7	2	數據分析 案頭審查 實地考察 報告編製
1,512	金融工具評估以及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	中國	上市公司	2010年	2011年5月至 2012年2月	2011年5月及 預期於2013年	7	1	數據分析 案頭審查 實地考察 報告編製
1,404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	加拿大	私人公司	2011年	2011年7月	預期於2013年	4	2	數據分析 案頭審查 實地考察 報告編製
1,248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	中國	上市公司	2011年	2011年9月	2012年1月	4	2	數據分析 案頭審查 實地考察 報告編製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2,510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	中國	上市公司	2010年	2011年12月至 2012年5月	2012年4月及 預期於2013年	4至6	1	數據分析 案頭審查 實地考察 報告編製
1,287	金融工具評估以及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	中國	上市公司	2010年	2011年10月至 2012年7月	2012年8月、2012年 9月及預期於2013年	5至10	1	數據分析 案頭審查 實地考察 報告編製
1,088	金融工具評估、工業評估、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以及房地產評估	中國及蒙古	上市公司	2011年	2012年1月至 2012年6月	2012年7月、2012年 9月及預期於2013年	3至5	1	數據分析 案頭審查 實地考察 報告編製
889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	中國	上市公司	2010年	2012年2月	預期於2013年	8	無	數據分析 案頭審查 實地考察 報告編製
819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	阿根廷共和國及美國	上市公司	2010年	2011年6月至 2012年7月	2012年8月及 預期於2013年	4至7	1	數據分析 案頭審查 實地考察 報告編製

附註：

- 董事認為，項目的開始即規劃階段的開始，其包括了解客戶及／或客戶接納程序工作。於規劃階段所進行的工作詳情載於本節「出具報告流程」一段。
- 完成時間指本集團完成或預期完成項目的相關委聘書內所載的全部工作範疇的時間。
- 於2011年3月31日，應計收入約1.4百萬港元尚未開出賬單及仍然尚未償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於2011年3月31日的應計收入結餘中的約1.0百萬港元已獲本集團開出賬單。由於此客戶已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完全償付已開出賬單的服務收入，故於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並無來自此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假設該項目並無提前終止，則本集團將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進一步確認1.8百萬港元的收入。
- 於2012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此客戶出具報告草案，根據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相當於完工百分比達到90%。應計收入約1.3百萬港元尚未開出賬單，並於2012年3月31日仍然尚未償付。由於此客戶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完全償付已開出賬單的服務收入，故於2012年3月31日並無來自此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假設該項目並無提前終止，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會進一步確認0.2百萬港元的收入。

業 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向其五大客戶提供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有關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14.9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主要涉及資源估算、項目可行性研究、評價研究、環境和社會服務及風險管理。以上服務範疇的詳情載於本節「本集團的服務」一段。由於服務的複雜性及服務範疇較廣、與天然資源資產相關的風險較高、資產的地點不同以及項目涉及更多時間及人力，本集團向上述五名客戶收取的服務費高於本集團由其他項目所得的服務費。

供應商

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內的供應商分別為8名、18名及10名，其中分別有7名、14名及8名為獨立專業人士。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費開支的約90%、80%及83%，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服務費開支的約36%、34%及24%。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下表所示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有四名為獨立專業人士，而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全部均為獨立專業人士。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餘下供應商為一名全球金融資訊供應商。

	<u>服務費開支</u>	<u>服務類型</u>	<u>供應商地點</u>	<u>供應商背景</u>	<u>與本集團開始關係的年度</u>
	千港元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	500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	香港	技術顧問	2010年
2	377	印尼煤炭項目的概括研究	印尼	地質顧問公司	2010年
3	138	全球跨行業金融資訊	香港	金融資訊供應商	2009年
4	125	房地產評估	香港	測量師	2009年
5	103	房地產評估	香港	測量公司	2009年

業 務

	服務費開支 千港元	服務類型	供應商地點	供應商背景	與本集團開始 關係的年度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	949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	加拿大	技術顧問	2011年
2	622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	澳洲	技術顧問	2011年
3	351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	香港	技術顧問公司	2011年
4	184	全球跨行業金融資訊	香港	金融資訊供應商	2009年
5	134	實驗室分析服務	加拿大	測試及認證公司	2011年
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1	217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	香港	技術顧問公司	2012年
2	175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	澳洲	技術顧問	2011年
3	146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	澳洲	技術顧問	2012年
4	102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	澳洲	技術顧問公司	2011年
5	100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	香港	技術顧問	2010年

自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的修訂於2010年6月生效以來，本集團已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其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來自必須由合資格估價師或合資格人士進行的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7.1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18.6%、27.0%及12.5%。

業 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完成的主要項目(當中本集團已就涉及收購或變現礦產資產的權益的多項相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提供其服務)。

出具報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報告類型
2010年7月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194.HK	天然資源評估報告
2010年8月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HK	天然資源評估報告 合資格人士報告
2010年10月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194.HK	天然資源評估報告
2010年11月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8137.HK	天然資源評估報告
2011年2月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63.HK	天然資源評估報告
2011年6月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943.HK	天然資源評估報告 合資格人士報告
2011年6月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194.HK	天然資源評估報告
2012年1月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474.HK	合資格人士報告
2012年4月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8028.HK	天然資源評估報告(附註) 合資格人士報告(附註)
2012年6月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00.HK	天然資源評估報告
2012年9月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194.HK	天然資源評估報告

附註： Roma Oil and Mining獲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委聘以編製天然資源評估報告及合資格人士報告。自2012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地質師的Jones先生分別作為合資格估價師及合資格人士出具及簽署該兩份報告。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70家上市公司及48家私人實體委聘進行181個項目，而該等項目乃活躍且持續進行中。持續進行項目的條款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項目類似，包括65個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項目；36個房地產評估項目；30個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項目；30個金融工具評估項目；9個購買價格分攤項目；6個工業評估項目；3個企業顧問項目；及2個藝術品評估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77.1百萬港元，其中約32.4百萬港元乃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本集團的收入。該等持續進行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開出賬單金額約達29.8百萬港元。該等持續進行項目預期將於2013年第一季至2013年第三季之間完成。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活躍且持續進行項目的詳情。

	就往績記錄期間末 的不同完工百分比於往績記 錄期間確認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的 總收入	於往績記錄 期間後 將予確認的 收入 (附註)
	少於或相等			
	於50%	超過50%		
	千港元	千港元		
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	9,111	21,874	30,985	39,988
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	333	620	953	2,385
金融工具評估	33	22	55	575
房地產評估	47	112	159	1,025
藝術品評估	—	—	—	42
工業評估	66	—	66	250
購買價格分攤	43	68	111	574
企業顧問	—	36	36	30
	<u>9,633</u>	<u>22,732</u>	<u>32,365</u>	<u>44,86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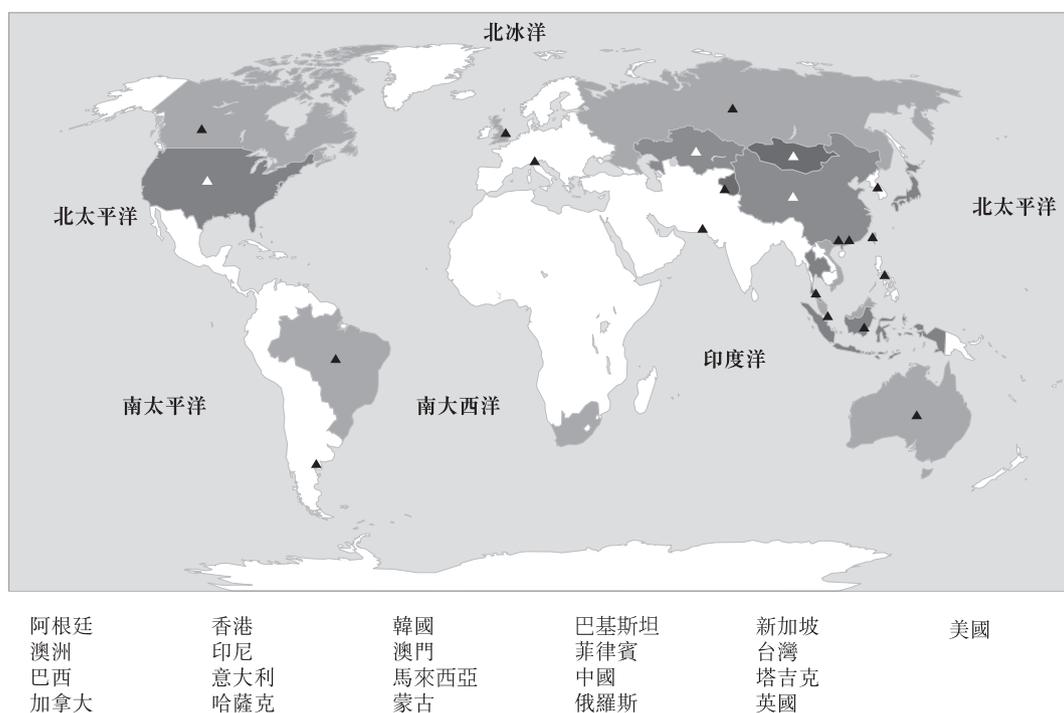
附註： 持續進行項目預期將會於2013年第一季至2013年第三季之間完成，故預期相關收入將會於上述期間內確認。

本集團的客戶有權單方面終止項目，故存在本集團將收取的總收入可能低於協定訂約金額的風險。不論近期的金融市況，本集團擬繼續與相關客戶進行所有該等持續進行項目，且並無自該等客戶獲悉該等項目可能會被終止的任何事宜。因此，董事並不預見任何持續進行項目將會由本集團的客戶單方面終止或本集團就持續進行項目應收的服務費總金額將會低於協定總訂約金額。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約47.9%的客戶為上市公司，而若干客戶已委聘本集團進行超過一類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本集團的項目總數而言，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金融工具評估以及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為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商業及無形資產評估以及金融工具評估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本集團項目總數的約53.2%、49.9%及40.2%，而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分別佔本集團項目總數的約23.6%、24.6%及27.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評估及技術顧問經驗跨越全球21個國家及地區，詳情如下：



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32%、27%及46%。同期，本集團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9%、7%及17%。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董事認為，項目的開始即規劃階段的開始，其包括了解客戶及／或客戶接納程序的工作。在此之後，本集團會進行執行階段下的工作。本集團一般會要求客戶與其確認及簽署委聘書，方會開始工作及服務。然而，可能有項目於開始工作及服務後方簽立相關委聘書。部分委聘書乃由客戶於執行階段簽立，而本集團可能已經完成同行審查及最終審查，根據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相當於完工百分比最多達50%。亦有與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最大客戶進行的一個項目於本集團已向有關客戶提供報告草案的報告階段內簽立委聘書的情況，相當於完工百分比達80%。委聘書載列所有主要條款及工作範疇。所有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服務乃以港元或人民幣或美元收費，並且會根據有關委聘書所載的條款結算。每份委聘書的條款(包括付款時間表)由客戶與本集團磋商，並參考每個項目的具體情況按個別項目釐定。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主要按本集團與其客戶經參考工作範疇、項目的複雜性、地點、本集團估計產生的時間成本及經本集團管理層評估的各項目附帶的風險進行公平討論而釐定。本集團並無收取任何或然費用。本集團現時的方針為在一般情況下，分三期就委聘書項下的費用開出賬單，當中第一期付款將於簽立委聘書時支付，第二期付款將於報告初稿給予客戶傳閱後支付，而最後一期付款將於遞交最終報告或於完成顧問服務時支付。一般而言，概無給予本集團的客戶任何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壞賬撥備或撇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然而，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獲委聘進行的一項涉及為年度申報目的而編製技術審查報告的天然資源相關項目遭客戶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單方面終止，原因是該客戶因自身的理由而終止委聘，因為其於其後發現毋須就年度申報目的編製該等報告。鑒於已進行的工作量並不重大且董事考慮到維持與該經常性客戶的良好及長期關係(其於2012年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一步委聘本集團進行六個有關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以及金融工具評估的項目)，本集團已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該客戶退還175,000港元。

營 銷

董事相信，有效的營銷策略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營銷部負責規劃及執行營銷策略。董事相信，盡量提高品牌知名度實屬必要。該策略通過不同渠道執行，如公司網站、公司宣傳冊、通訊、會議和展會、可展示商標的贊助活動等。在飽和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專業人員團隊及進一步開拓現有服務的機遇，藉以增加在行內的市場佔有率。

董事相信，高品牌知名度可產生更多商機及吸引新客戶。本集團積極參與不同行業活動及研討會，並作為發言人與業界分享其經驗及理念。本集團已分別於2011年及2012

年3月在香港以及2011年6月在北京作為參展商參與有關採礦業的會議及展覽，並於其中舉辦評估工作坊。於2011年8月及9月以及2012年8月，本集團已與多家專業機構共同舉辦有關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的研討會。加上經驗豐富的專門人士及其廣泛的經驗，本集團矢志發展為業內的思想領袖。

本集團擬定期舉行客戶關係活動，以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接觸業界及公眾人士。董事相信，本集團強調專業人士的質素及高效的客戶服務，配合本集團行之有效的營銷策略，有助壯大本集團。

此外，董事相信，上市本身將有利於在未來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及日後的業務發展。董事認為，上市是在普羅大眾層面宣傳本集團的另一個突破。除現有渠道外，本集團將考慮在公共及電子渠道投放廣告以及參與公開贊助活動，藉以宣傳品牌。

競爭

董事認為，主要競爭來自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的跨國礦業顧問公司。董事亦認為，競爭的要素包括收費率、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專業團隊、回應速度及人力。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行業內的主要競爭對手為澳洲、美國及加拿大等礦產大國的跨國礦業顧問公司。該等跨國礦業顧問公司擁有規模龐大的專業人員團隊，彼等具備採礦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以及擁有發展成熟的品牌及資源。董事相信，由於香港缺乏礦產資源以及該行業的專門學術及經驗要求，故僅有少數以香港為基地的競爭對手。

香港的評估及顧問服務行業競爭極為激烈。董事知悉有不同經營規模的競爭對手提供類似服務。由於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均位於香港，且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上市公司，故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以評估公司(就評估服務而言)及本地的測量公司(僅就房地產評估服務而言)為主。若干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及知名的品牌，可搶佔市場佔有率。若干競爭對手擁有較本集團更雄厚的財務或營銷資源或更龐大的專業人士團隊，因而可較本集團更迅速地應對經營環境的變動。

董事認為，成立評估服務公司的入行門檻偏低，原因是評估及顧問服務行業毋須大量資本投資。位於香港的物業的房地產評估報告須由屬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特許測量師或香港測量師學會公司會員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有關在香港提供房地產評估服務的強制性資格或經驗規定。

對於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而言，儘管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成立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公司毋須大量資本投資，但董事相信，香港市場上具備有關採礦經驗及知識的專家可能有限。自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的修訂於2010年6月開始生效以來，聯交所已就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天然資源評估報告制訂專業指引。董事認為，由於相關經驗的強制性規定以及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估算師隸屬於專業機構，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行業的入行門檻高於評估服務行業。

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是其本地化且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其團隊熟悉亞太區(尤其是香港及中國)的文化。本集團以其為客戶提供及時優質服務的能力為榮。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其具競爭力的價格、高效廣泛的服務以及本集團專業團隊的經驗及資格)將會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知識產權

本集團在香港擁有4項註冊商標，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本集團最具價值的知識產權是「羅馬」品牌，而本集團通過該品牌營銷及進行其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將日益倚重該品牌。此外，本集團已註冊域名「www.romagroup.com」。

保險

本集團為本集團的業務投購適當的保單，其涵蓋的風險包括辦公室財產損壞損失、業務中斷、金錢保障、人身事故、公眾責任、僱員賠償及責任賠償。本集團目前及將來會繼續每年檢討該等保單，以確保保額充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18,000港元、306,000港元及167,000港元，或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開支的約0.3%、1.2%及2.5%。

本集團亦已投購專業彌償保險，以將保險範圍涵蓋其因專業疏忽所產生的潛在責任。專業彌償保險的條款的詳情載於本節「限制本集團的責任」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保險申索。董事相信，該等保單的覆蓋範圍對於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而言屬充足。

物業

本集團已於香港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兩項物業。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實質物業。下表載列本集團所租用的物業的地址、概約建築面積及年期。

地址	佔用詳情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租期	年租 (不包括差餉、 地租、 管理費及 其他支出)	租期內的免租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6室	辦公室	2,219	2010年5月17日至 2013年5月16日	825,468港元	2010年5月17日至 2010年6月16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8樓3807室	辦公室	1,345	2012年7月1日至 2013年5月16日	968,400港元	2012年7月1日至 2012年7月7日

陸先生已訂立擔保契據，自2010年5月17日起生效，以就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日期為2010年5月18日就華潤大廈3806室訂立的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契諾及條件提供以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本集團已收到該獨立第三方的確認，確認陸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完全解除及由本公司將予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內部控制

本集團十分注重內部控制，原因是其對提高其服務質量、在市場上建立聲譽及提升其客戶信心至關重要。本集團已編製一本內部控制手冊，當中載有政策及指引，強調所有成員及僱員均必須嚴格遵守的專業道德。本公司於2011年5月提交其首次上市申請。自2011年9月以來，本集團已在其上市申請過程中被要求回應聯交所對工作質量的關注，並需要一段合理期間以證明其內部控制的效能及工作質量，故使本公司的上市申請過程延長。本集團隨後已實行多項下文進一步說明的措施，包括就天然資源相關項目實行按照國際公認準則及／或主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項下的準則編製的自有最佳常規指引。董事及本集團專業團隊的團隊主管負責執行該等政策及指引，而彼等相信，該等政策及指引可確保本集團得以(i)以有序、高效及專業的方式經營其業務；(ii)防止洩漏機密資料；(iii)保障本集團及客戶的利益；及(iv)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監管規定以及相關國際公認準則及／或主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項下的準則(倘適用)。合規職能由專責監察主任(即執行董事余先生)履行，其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監察主任將負責監督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公司條例)的情況，亦負責改善及維持本集團的健全內部控制。為密切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監察主任將不時進行多種內部控制活動(包括營運及制度檢討)，以確保本集團控制制度的完整性、效率及效用。

尤其是，本集團已制訂以下主要指引及政策，以處理服務質量、利益衝突及獨立性、保密性以及交易及投資等若干重要內部控制範疇：

服務質量

為減低因本集團僱員的專業疏忽、行為不當及欺詐行為所引致的風險，及為確保本集團所有項目乃根據相關準則進行並具有符合標準的質量，以及為限制其面臨的專業責任風險，本集團已採取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其中)(i)就各項目指派最少一名負責人及確定各團隊成員的責任；(ii)工作記錄乃根據標準化備檔系統妥為編製及備檔，以

確保進行其工作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研究、分析、基準、假設及計算)乃妥為核證或具有合理理據而屬合理；(iii)視乎相關項目的複雜性及性質而定，由另一名團隊主管及／或具有相關經驗及／或資格但並無參與項目的專業人員及／或獨立專業人士就各項目的工作文件及報告進行同行審查，以確保工作質量及所有項目乃根據相關準則進行；(iv)採用標準化客戶資料要求清單、有關不同評估目的或準則的報告模板及評估模型模板，以控制過程，從而促進團隊主管及同行審查員審查整個過程；(v)由團隊主管就各項目編製項目報告表，其將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每月審查及批准，用以記錄本集團所承接的各個項目的進度，一般包括(其中)項目研究、實地考察、編製及出具報告等各個階段的情況，以確保收入乃根據各項目的完工百分比妥為確認；及(vi)實行有關處理價格敏感及／或保密資料的指引。

鑒於聯交所關注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及其工作質量，除上述標準內部控制程序外，本集團已就天然資源相關項目採納若干措施，以提高工作質量，並確保已進行的工作符合行業標準，包括(i)加強天然資源相關專業團隊實力，包括於2012年9月聘請Hodgson先生擔任總地質師、於2012年4月聘請Jones先生擔任首席地質師及於2011年12月聘請Mensah先生擔任高級地質師；(ii)於2011年11月就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天然資源評估報告採納符合JORC規則或CIMVAL項下規定的最佳常規指引；(iii)由Jones先生及Mensah先生審閱本集團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天然資源評估報告的程序(包括本集團有關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最佳常規指引)，以確保符合JORC規則或CIMVAL等適用準則，且本集團於2012年1月實行Jones先生及Mensah先生所建議的推薦程序，包括將標準報告模板納入合資格人士報告最佳常規指引內，以及引入合資格人士報告檢查清單系統，其將由合資格人士完成且其後由同行審查員審查；及(iv)參考上述檢查清單系統進行同行審查以查找合資格人士報告內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情況，藉以確保遵守適用準則，尤其是JORC規則項下的主要原則，比如透明度、重要性、稱職性及使用平實的語言。

在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人士與其專業團隊合作並負責簽署相關報告的每個項目中，本集團將會於進行委聘前對所有候選獨立專業人士展開審查程序，當中，管理層將會評估及釐定該等候選獨立專業人士進行特定工作的獨立性、合適性、能力、往績、聲譽及相關資格。此外，本集團將會指定其專業人員進行必要的研究及評估，而獨立專業人士或具有相關經驗及資格的團隊主管將會督導本集團專業團隊所進行的工作及審查其所編製的評估模型草案及／或報告草案，並從專業角度提供意見。另一名團隊主管及／或具有相關經驗及資格但並無參與項目的專業人員亦將為個別項目擔任同行審查員，以對專責專業人員所編製的評估模型草案及／或報告草案進行同行審查。同行審查員亦將會審

閱及討論獨立專業人士所編製的工作，以確保該等工作完全符合相關專業標準及／或指引及／或本集團有關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最佳常規指引，並降低本集團所面臨的專業責任風險。就各項目而言，所有相關文件均由本集團根據其內部控制程序予以保存。為加強專業性及緊貼最新市場資訊，本集團專業團隊的成員須參與每月內部培訓，培訓內容涵蓋(其中包括)向員工提供有關評估及顧問行業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以及就有關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事宜的技術知識進行研討。該等內部培訓主要由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團隊主管、Jones先生或Mensah先生進行。

此外，管理層將會通過由監察主任最少每年一次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尤其是(i)選擇性審閱多個工作記錄檔案，審閱工作記錄的備檔系統；及(ii)本集團有關須遵守相關國際公認準則及／或主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項下的準則的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最佳常規指引的合規情況，以確保本集團所進行的工作及所編製的報告乃妥為核證並具有合理理據而屬合理，藉以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此外，董事承諾，本集團將每年委聘一名獨立專業地質師(其具備專業資格及身為公認專業組織的良好聲譽成員，且擁有最少10年採礦業相關經驗)於緊隨本集團各財政年度後進行年度審查，而下一次審查將於2013年4月或前後進行，審查範疇應涵蓋評核本集團有關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最佳常規指引的資料以及是否充足有效實行有關指引、專業團隊(包括地質師)的資格及於相關財政年度內承接的項目及報告的工作質量。有關審查結果及建議將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本集團已於2013年1月委聘一名獨立專業地質師進行下一次審查，其為(i)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會員，(ii)擁有超過20年採礦業相關經驗，及(iii)曾就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披露的公開文件出具及簽署遵照JORC規則或VALMIN編製的技術報告及評估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檢討以下各項的執行情況：(i)董事承諾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委聘一名獨立專業地質師每年就本集團有關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最佳常規指引的實行是否充足有效進行審查及匯報；(ii)董事承諾只要本集團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本集團將於日後最少維持相同的員工水平及質量；及(iii)陸先生承諾除非彼能證明自身具備採礦相關學術資格及充裕採礦相關經驗，否則彼於日後將不會作為合著者或同行審查員參與本集團的天然資源相關項目，並在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年報內報告有關審查結果及建議(如有)。

為持續發展及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措施(尤其是就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本集團已組建小組，並正計劃於上市後聘請具有一定天然資源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行業經驗及／或資格的兩名專業地質師及三名助理地質師。憑藉於上市後將聘請

的新聘專業人士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將會組成一支專門負責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內部同行審查團隊，其由本集團的專業人員(包括地質師)組成，以進一步加強同行審查機制，從而保持其服務質量。

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採納的以上內部控制措施乃屬充分，因為該等措施包括綜合步驟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所出具或簽署的相關報告符合相關守則、規則及法規。此外，董事相信，已採取的措施乃屬有效，因為概無因本集團所編製的報告未有遵守相關守則或規則或法規而發生任何事故，或因其質量欠佳而遭受監督。此外，鑒於自採納本集團有關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最佳常規指引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出具的(其中包括)兩份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三份天然資源評估報告乃獲聯交所批准刊發及載入上市公司的通函內，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附帶同行審查制度的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最佳常規指引已獲有效實行，且本集團工作的質量已獲改善。董事亦相信，上述措施可按照行業標準提高工作質量，不僅維護其市場聲譽及提高客戶的信心，亦可盡量減低本集團所面臨的專業責任風險。鑒於上文所述的情況，尤其是實行上述措施，董事及保薦人均認為，聯交所對工作質量的關注已獲處理。

利益衝突及獨立性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手冊載有處理對股東、董事或本集團僱員的個人利益與本集團或其客戶的利益產生競爭或衝突的重要事宜及情況的政策及指引，並提供應如何應付或避免出現該等情況的必要指引，以維持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獨立性及專業性。

保密性

本集團嚴格恪守保密性。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手冊強調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及其客戶應有的忠誠度。作為一般規則，任何時候均不得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有關本集團或其客戶的事宜的資料。

交易及投資

為保持最高誠信水平，已制訂有關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進行證券買賣的嚴格規則及政策，以捍衛本集團在業內的聲譽及地位。

董事相信，本集團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需要具備極高標準的謹慎程度及專業性。本集團一般會對其項目進行盡職審查(包括進行公開搜尋)，以盡量減低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

董事負責執行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董事相信，本集團設有充分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其運作及盡量減低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於上市前，本集團已促成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定額收費擔任本集團的獨立內部核數師，以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制度，以及報告關於本集團有關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最佳常規指引的事實調查，其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適用準則進行。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香港專業會計師行。於2011年年初，其與另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專業會計公司合併，而合併後的公司乃以安達品牌營運。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廣泛的綜合專業服務，包括審計及鑑證、會計、稅務、企業及顧問服務，現時僱用逾50名員工。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人及私人公司提供有關內部控制的顧問服務以及就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獨立審查方面饒富經驗，當中包括主要從事製造、貿易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的公司。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提供礦業相關內部控制顧問服務經驗。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曾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申報會計師，就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配送天然氣的集團公司申報財務資料。參與上述申報會計師委聘的若干專責團隊成員亦曾參與編製關於本集團有關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最佳常規指引的事實調查報告。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制度進行兩次年度審查及三次跟進審查。在編製上述審查及事實調查報告時，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應用多個程序，其中包括(i)查詢及分析，(ii)重新計算、比較及其他文書準確性查核，(iii)觀察，及(iv)檢查，並進行(其中包括)穿行測試及控制測試，而其抽樣規模乃經參考本集團發生相關交易或事件的頻密程度釐定。在該等審查中，概無發現任何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內部控制欠妥情況。經參考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以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制度進行獨立審查並編製關於本集團有關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最佳常規指引的事實調查報告的本集團獨立內部核數師的身份)所進行的上述程序及工作，本公司認為，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必擁有任何採礦業相關經驗。保薦人認為，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能力擔任本集團的獨立內部核數師，以進行上述審查及事實調查報告。在編製事實調查報告時，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i)取得本集團有關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最佳常規指引，並在原則上將當中所載的建議目錄及建議程序與國際公認準則(包括JORC規則、NI 43-101、SAMREC規則、CIMVAL、SAMVAL規則及VALMIN規則)比較；(ii)取得工作檔案樣本，並將已進行工作與本集團有關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最佳常規指引比較，藉以檢查任何差異；及(iii)取得報告樣本，並將之與本集團有關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最佳常規指引所載的建議目錄比較，且概無發現本集團所編製的報告目錄及所進行的工作與本集團有關天然資源相關項目的最佳常規指引及國際公認準則所載者之間存有任何重大差異。在該等審查後，本集團已按照獨立內部核數師所提供的推薦建議加強其內部控制措施。例如，本集

團過往並無就其若干有關指派權責以及資訊系統及通訊等範疇的內部控制政策妥善編撰文件。本集團隨後已作出糾正，並就有關政策編撰文件。此外，本集團並無妥善存置有關員工評核及潛在客戶風險評估的記錄。本集團隨後已作出糾正，並妥善存置有關員工評核及潛在客戶風險評估的記錄。獨立內部核數師已就經改善的內部控制措施完成跟進審查。經考慮實行上述經改善措施，董事及保薦人信納本集團已實行適當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且概無任何重大內部控制欠妥情況。

不合規事件

於發展早期，羅馬國際評估僅有一名員工負責內部記賬及編製財務資料，且並無劃分職責。由於有關羅馬國際評估的若干會計分錄的誤差(包括下文所述的截止誤差及羅馬國際評估與其董事之間的若干資金轉移)(「該等誤差」)，羅馬國際評估曾於2010年6月根據不正確財務資料透過前稅務代表(一名獨立第三方)向稅務局提交報稅表，而該財務資料顯示其由註冊成立日期至2010年3月31日錄得虧損約0.3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繼續委聘該前稅務代表。

隨著本集團發展，已經聘請及指派經驗豐富的員工負責內部記賬及編製財務資料。其後，於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審閱本集團的會計記錄時，管理層及員工發現該等誤差。於羅馬國際評估發現有關差異後，已隨即委任一家獨立會計師行協助編製羅馬國際評估於有關期間的會計記錄及要求其稅務代表編製經修訂報稅表並向稅務局提交相關報稅表。於諮詢獨立會計師行後，羅馬國際評估的管理層認為該等誤差乃於相關會計記錄內不慎作出。羅馬國際評估於該期間內實際錄得除所得稅前利潤約2.4百萬港元。該數據與根據不正確財務資料算出的虧損約0.3百萬港元之間的差異乃由於(i)截止誤差約1.7百萬港元，乃由於內部記賬使用現金收付會計基準而非根據相關會計準則使用會計應計基準所導致的差異所致；及(ii)羅馬國際評估與其董事之間的資金轉移被不慎誤解為收支約1.3百萬港元，並以開支撥備不足約0.3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少報的所得稅負債約0.4百萬港元已於羅馬國際評估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全數計提撥備。

羅馬國際評估隨即將該等誤差知會稅務局局長(「局長」)，並於2011年5月重新提交根據經修訂財務資料製備的經修訂稅務計算結果。於2011年5月5日，根據經修訂財務資料及於接獲稅務局發出的經修訂評稅通知書前，羅馬國際評估自願支付總數400,013港元予稅務局，作為羅馬國際評估就2008/09及2009/10課稅年度應付的稅款。於2011年7月26日，稅務局分別就2008/09及2009/10課稅年度發出經修訂評稅通知書予羅馬國際評估，列明2008/09課稅年度的應付稅款為26,266港元，而2009/10課稅年度的應付

稅款則為373,747港元，故羅馬國際評估就2008／09及2009／10課稅年度應付的稅款總額為400,013港元，其與羅馬國際評估於2011年5月5日向稅務局繳納的金額相同。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表示，經查核(其中包括)稅務條例第80、82及82A條、羅馬國際評估確認事件經過的書面確認及陸先生和發現該等誤差的本公司員工的聲明，(a)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稅務局就該等誤差可能向羅馬國際評估處以或羅馬國際評估就該等誤差應付的最高罰款為第三級罰款(即10,000港元)，另加因錯誤的報稅表、報表或資料而少報的稅項(或如報稅表、報表或資料已獲接納為正確而少報的稅項)三倍的罰款；(b)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稅務局就該等誤差可能向羅馬國際評估處以或羅馬國際評估就該等誤差應付的最高罰款，為因錯誤的報稅表、報表或資料而少報的稅項(或如報稅表、報表或資料已獲接納為正確而少報的稅項)三倍的罰款；及(c)稅務局將可能會因該等誤差而檢控羅馬國際評估及／或陸先生(為羅馬國際評估於有關時間的唯一董事及股東)觸犯稅務條例第82條項下的刑事罪行的機會不大。

根據稅務條例，本公司估計羅馬國際評估就該等誤差的潛在最高負債約為1.2百萬港元。自2011年7月26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馬國際評估概無就該等誤差接獲稅務局任何進一步通知或函件。根據羅馬國際評估及本集團管理層已知的現有資料，羅馬國際評估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潛在最高負債約1.2百萬港元計提撥備。根據羅馬國際評估的稅務代表在處理有關提交錯誤報稅表的個案的過往經驗，其未曾遇到稅務局檢控有關客戶觸犯刑事罪行的情況。就有關事件所施加的一般處罰為罰款。就此而言，控股股東已就有關責任以羅馬國際評估及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彌償保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務彌償保證」一段。

本集團已實行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妥為存置所有賬簿及賬目，並防止於未來發生與上述情況類似的事件。本集團現時有兩名經驗豐富的員工負責內部記賬及編製財務資料。彼等分別擁有工商管理及管理和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具有五至十一年有關會計領域的工作經驗。彼等須直接向本公司財務總監余先生報告。余先生(其自2009年9月起為本集團的業務顧問，直至彼於2011年1月6日成為羅馬國際評估的行政總裁為止)負責審閱會計記錄及財務資料，以及監管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常規。余先生並無牽涉該事件，原因是其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營運，直至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羅馬國際評估的行政總裁為止。有關余先生進一步詳細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

節。本集團亦已就(其中包括)財務申報程序採納內部控制手冊。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將會加強內部記賬及編製財務資料程序的職責劃分,並因而可確保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妥為編製。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委聘其現有稅務代表。由於(i)已聘請兩名具有五至十一年會計領域工作經驗的員工;(ii)已聘請余先生,其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的整體監督且於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具有逾19年經驗;(iii)本集團已就財務申報程序採納內部控制手冊;及(iv)本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委聘其現有稅務代表,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有效內部控制,以避免於日後再度發生與以上不合規事件相似的事件。

限制本集團的責任

為限制本集團所面臨的責任,本集團採取於其與客戶訂立的所有委聘書內載入強制性免責條款(「免責條款」)的政策,令本集團的責任以其根據相關委聘書收取的費用金額為限。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表示,合約項下的免責條款乃受到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管制免責條款條例」)所規管。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3條規定(其中包括), (1)合約條款可否限制某人士的責任將取決於法院釐定有關條款的合理性;及(2)倘某人士尋求參照合約條款局限其責任於指定金額款項,法院應在釐定合理性時特別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人士預計可用作承擔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的資源;及
- (b) 該人士在保險方面的最大保障程度。

本集團已投購專業彌償保險,以將保險範圍涵蓋其因專業疏忽所承擔的責任,故此可能會成為法院就有關限制的合理性的考慮因素。

免責條款擬通過完全豁免或限制的形式修改本集團的責任。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規定在釐定免責條款的有效性時採用「合理性測試」。在應用此「合理性測試」時,法院會獲提供該條例的指引(包括(a)有關人士之間相對的議價狀況能力,經考慮(其中包括)可能符合客戶規定的其他方式;(b)客戶是否收取補貼而同意條款,或在接納時有機會與其他人士訂立類似合約但毋須接納類似條款;(c)客戶是否知悉或理應知悉該條款的存在及範圍(經考慮(其中包括)訂約方之間的任何貿易慣例及任何過往交易過程);(d)倘並無遵守部分條件(不論在訂約時是否合理預期遵守該

條件將為切實可行)，該條款排除或限制任何相關責任；(e)貨品是否按客戶的特殊指令予以製造、加工或訂製)。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僅在法院或仲裁員釐定該條款乃於訂立合約(即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委聘書)時經考慮訂約方已知悉或理應已知悉或擬訂各種情況而載入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後，方符合合理性規定。因此，免責條款的效力以及免責條款所提供的保障範圍將視乎各項目的具體情況而定。

根據本公司的專業彌償保單(「該保單」)的條款，本公司及兩家經營附屬公司羅馬國際評估及Roma Oil and Mining(統稱為「受保方」)乃在該保單下受保。

然而，該保單將不會涵蓋(i)因或就受保方所提供的任何財務、投資、法律、會計或稅務建議而產生的申索；(ii)因任何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物業、股份、證券、商品、貨幣、期權及期貨或衍生工具交易)貶值(或未能升值)，或因受保方或受保方代表就任何有關投資的表現或特性所提供的任何實際或聲稱聲明、建議、擔保或保證而產生或引致的申索；及(iii)有關任何投資的財務回報的任何擔保(不論屬書面或口頭)。

由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投資、法律、會計或稅務建議，亦無就任何投資的財務回報作出任何擔保(不論屬書面或口頭)，且本集團所提供的全部投資評估乃指於特定估值日期所作出者，且並無就該等投資的潛力作出任何聲明、建議、擔保或保證，董事認為，前述不受保範圍將不會對本集團有關專業疏忽的風險造成重大影響。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i)有關其電腦系統、電腦硬件、網絡安全性及數據儲存的重大故障及／或損壞；(ii)專業責任申索；(iii)因本集團專業團隊及參與本集團項目的獨立專業人士的不當行為及本公司知悉的商譽受損；(iv)未能遵守相關合規標準；(v)因資料外洩所產生的重大事件；及(vi)因天災、戰爭、流行病及本集團控制以外的其他因素而導致業務中斷。

董事確認，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聯交所對本集團過往編製的報告的關注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有由其任何客戶、相關監管機構及機關或參與其項目的獨立專業人士就其所進行的工作及／或所編製的報告的質量對本集團及／或其任何員工直接作出的任何正式投訴，且並無就所進行的工作或所編製的報告(包括就主板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刊登及／或提交予聯交所以供批准者)遭任何機關否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並且據董事所悉，本集團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或針對本集團而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董事確認以及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表示，除本節「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向稅務局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外，(i)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即羅馬國際評估及Roma Oil and Mining)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得於香港(其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或批准；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自往績記錄期間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香港(其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